天长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4-2030**年）

天长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

天长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编 制 组

规划委托单位：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规划编制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协作单位：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规划编制负责人：凡福港（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规划编制组：吴 哲（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李 帅（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蒋金博（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关 伟（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王 猛（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张云凤（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规划技术审核：张颖慧（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规划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基本要求。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到了“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中，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写入党章，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修正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已经上升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安徽省先后出台、制（修）订了《安徽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安徽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文件。滁州市政府确立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的进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地增强。

2024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新征程上，必须把美丽中国建设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

为持续巩固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天长市对《天长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8-2022年）》进行修编。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24〕4号）为依据，天长市人民政府组织修编了《天长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全面分析天长市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提出天长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目标及任务，明确了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并提出对策措施，旨在进一步提高天长市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天长市顺利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_Toc164626340)

[一、建设基础 1](#_Toc164626341)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6](#_Toc164626342)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0](#_Toc164626343)

[一、指导思想 10](#_Toc164626344)

[二、规划原则 10](#_Toc164626345)

[三、规划范围 11](#_Toc164626346)

[四、规划期限 11](#_Toc164626347)

[五、阶段目标 11](#_Toc164626348)

[六、建设指标 12](#_Toc164626349)

[第三章 强化目标责任落实，构建高效管理体系 17](#_Toc164626350)

[一、完善长效考核评价制度 17](#_Toc164626351)

[二、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17](#_Toc164626352)

[三、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18](#_Toc164626353)

[四、健全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18](#_Toc164626354)

[五、探索建立GEP、GDP双核算机制 19](#_Toc164626355)

[第四章 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提升生态安全水平 20](#_Toc164626356)

[一、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0](#_Toc164626357)

[二、加强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21](#_Toc164626358)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3](#_Toc164626359)

[四、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 25](#_Toc164626360)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30](#_Toc164626361)

[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4](#_Toc164626362)

[七、加强城乡环境治理 35](#_Toc164626363)

[八、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37](#_Toc164626364)

[九、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机制 38](#_Toc164626365)

[第五章 聚焦产业升级转型，打造绿色生态经济 40](#_Toc164626366)

[一、优化产业布局结构 40](#_Toc164626367)

[二、推动低碳能源体系 42](#_Toc164626368)

[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43](#_Toc164626369)

[**四、**推进资源节约集约 46](#_Toc164626370)

[**五、**培育特色生态产业 49](#_Toc164626371)

[第六章 丰富文化服务供给，培育生态文化载体 53](#_Toc164626372)

[**一、**倡导绿色生活新方式 53](#_Toc164626373)

[**二、**推广绿色建筑应用 54](#_Toc164626374)

[三、培育生态文化载体 54](#_Toc164626375)

[四、加强生态文明宣教 56](#_Toc164626376)

[**五、**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57](#_Toc164626377)

[第七章 提升现代治理水平，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59](#_Toc164626378)

[一、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59](#_Toc164626379)

[**二、**加快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61](#_Toc164626380)

[三、推进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 62](#_Toc164626381)

[四、健全环境经济政策体系 65](#_Toc164626382)

[第八章 重点工程和效益分析 67](#_Toc164626383)

[一、重点工程 67](#_Toc164626384)

[二、效益分析 67](#_Toc164626385)

[第九章 保障措施 71](#_Toc164626386)

[一、组织领导 71](#_Toc164626387)

[二、监督考核 71](#_Toc164626388)

[三、资金保障 72](#_Toc164626389)

[四、科技支撑 72](#_Toc164626390)

[五、公众参与 73](#_Toc164626391)

[附表 74](#_Toc164626392)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天长位于安徽省的最东部、高邮湖西岸，与长江、淮河相邻，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适中，旱、雨季分明。地表水资源丰富，河流湖泊众多，境内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共7条，均属淮河水系。交通便捷，长深高速、宿扬高速、宁连一级公路穿境而过，内河航道诸多，经高邮湖连接洪泽湖直达长江。旅游资源丰富，国家3A级景区4处、2A级景区3处，省、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5处。地理位置优越，西与安徽省来安县接壤，北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金湖县毗邻，东与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隔湖相望，南与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南京市六合区相连。

2022年天长市全年生产总值686.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4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419亿万元，增长8.0%，其中工业增加值373亿元，增长7.5%；第三产业增加值223.1亿元，增长6.5%。三次产业结构为6.4：61.1：32.5。其中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54.4%。人均生产总值11.3万元（折合16778美元），比上年增加9441元。2022年末，全市户籍人口62.8万人，常住人口61.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72.8%，比上年提高0.05个百分点。

**（二）工作基础**

**生态制度不断丰富，治理能力稳步提升。**坚持把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将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纳入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纲要、部署，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环境保护、生态建设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体系，连续5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超过30%。定期召开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调度会议等，推动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及时整治，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形成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常态化机制，形成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林长制、河（湖）长制全面实施，建立“林长+检察长”机制，建成全省首个公益诉讼林基地；进一步拓展丰富“河长制+”内涵，建立“河长+警长”机制，设立河湖警长，助力“清河清湖”专项整治行动。

**生态经济快速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现代农业量稳质升。推行绿色种养方式，间种、套种、轮作等耕地面积达1.5万亩，稻渔综合种养达19.49万亩，芡虾轮作面积超过2万亩。大力发展绿色无公害有机食品，获得农业“三品一标”总数141个，其中绿色食品66个，有机食品7个，无公害农产品67个，“天长芡实”农产品地理标志1个。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市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95%以上，落实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2.1万亩，建立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17个。全域推进秸秆、畜禽废弃物、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建设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总数22个，秸秆产业化利用量500吨以上企业11家，秸秆综合利用率94.5%。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6.98%。建设农业包装废弃物村级回收点78个、镇（街）级回收站16个、市级回收中心1个，农药包装废弃物闭环回收试点1个，实现废弃农膜回收率92.8%，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89%。绿色工业企稳向好。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培育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光伏产业、做优生物质能、做强风力发电。先后招引龙源昆宇、捷威动力等百亿工业项目，鑫铂环保合金材料、众鑫新能源汽车电机等2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落地。建成光伏重点项目6个，总投资20亿，全市光伏企业达13家，光伏发电装机总容量达30万千瓦。建设生物质能发电装机总容量达5万千瓦，年发电量3.4亿度。建成2个风力发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达9.6万千瓦，实现“零碳”发电量2.1亿度/年。2022年滁州高新区获批国家级高新区，获评国家绿色工业园、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发展和开放创新获评全省前三。绿色食品、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械、电子信息三大潜力产业，顶格推进精准招商，产业链集聚效应持续显现。旅游业稳步增加。依托高邮湖水韵资源和古镇人文禀赋，切实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建成国家3A级景区5处、2A级景区2处，省、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5处，成为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首批创建优秀地区，获得安徽省政府督查激励表彰、中国文化建设百佳县市、全国文化和旅游先进集体等荣誉。出台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奖励办法，启动乡村旅游规划编制。龙岗社区获批全国首批乡村旅游重点村，入选省七大重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金集镇获评省优秀旅游乡镇。

**生态安全不断提升，环境质量稳步向好。**蓝天保卫战成效明显，持续开展“战臭氧保优良”夏季攻坚行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空气质量提升综合治理行动，PM2.5、PM10持续下降，优良天数占比80%以上，全面完成上级交办任务。深入开展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统筹推进高邮湖水环境综合整治、白塔河流域水环境治理，编制出台《白塔河流域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方案》，国控断面年均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不断加强，完成红山园艺场矿山治理修复，协助天长市银狐漆业有限公司污染地块成功申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土壤质量稳中向好。成立市-各乡镇（工业园区）两级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制定应急处置和监督管理等流程，扎实落实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四项工作机制，为切实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做好制度保障。大力实施废弃矿区修复、荒山荒坡造林、道路田埂河湖堤坝滩涂植绿，推动全民义务植树，全市森林面积达60.06万亩，森林覆盖率34.21%。建成185个“森林防火+耕地保护+矿场防盗采”视频监控站点，覆盖全市95%以上林区、耕地及矿山区域，形成自然资源智能实时监管系统，重点对全市森林防火和涉矿违法行为进行24小时全天候实时监控。

**生态空间全面构建，发展格局不断深化。**打造“一屏五廊、四心多点”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基于自然地理情况、生态本底状况和主要生态问题，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共同体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贯性，聚焦重要生态核心、重要生态廊道和重要生态节点，筑牢全域生态空间屏障。全面落实红线管控制度，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落地，逐步形成城镇开发区、农业发展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推动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实现动态平衡。科学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岸线保护规划，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依法划定白塔河、高邮湖、沂湖、洋湖、沙湖和牧马湖管理范围107平方公里。

**生态生活提档升级，城乡发展日新月异。城市品质持续提升，**2018年以来，天长市共建设生态停车场24个，绿道14公里，增加公共自行车站点60个，更新自行车3200辆，打通学府西路等“断头路”24条，改造老旧小区42个、背街小巷160条、易堵交口10个，治理易涝点5个。新增、提升绿化面积523万平方米，建成健康公园等公园广场12个，街头游园42个，市区绿地覆盖率达38.9%。**乡村振兴全面发力。**出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编排五大类项目150个，编制《天长市市域乡村建设规划》，整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建设49个省级中心村，先后获评全国美丽乡村创建先进县、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先进县等荣誉，入选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单位。持续开展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改厕行动。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实施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全市生活垃圾遵循“镇转运、市处理”清运体系，实现城乡垃圾收集、压缩、中转、无害化处理一体化，无害化处理率100%。污水治理秉承“应接尽接，打通污水管网最后一百米”的原则，共建成镇街14个共3.51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省级中心村45个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城、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根据“三优先、三不改”原则全力推进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并逐步建立起“管、收、用并重，责、权、利一致”的长效管护机制。全面贯彻《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大可再生能源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力度，推动浅层地地热及太阳能光热系统应用，装配式建筑工作稳步推进。

**生态文化繁荣昌盛，绿色发展深入人心。**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纳入到主体班次培训、专题培训、干部在线教育以及各单位组织的培训安排中，每年组织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领导干部上讲台的重要内容，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全覆盖。全面推进县、镇、村文化设施，文化馆、图书馆和各镇文化站的供给能力显著提高，数字图书馆实现县镇村全覆盖，文化共享工程和公共电子阅览室保持正常维护开发，文化活动室全面覆盖各社区（行政村）。全市16个镇街综合文化站全部升级改造为市本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成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73个，实现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00%全覆盖。建成省级农民文化乐园18个，市民文化乐园7个。结合“6ꞏ5”世界环境日等大型环保活动进行生态文明宣传，唤起全社会自觉从我做起，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养成健康合理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激发全社会持久的环保热情，为实现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天长做出积极的努力。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存在问题**

**用地供需矛盾突出。**随着天长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入驻的工业企业持续增长，土地资源供应日趋紧张，用地供需矛盾突出。少数地方受目标考核、招商引资等影响，“边报边用”习惯性思维仍未根除，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仍有发生。部分企业存在圈大建小、供而未用、土地投入大产业收益少、投资规模小用地效率低等问题，导致土地指标紧缺、优质项目无地可用与土地利用效能低下甚至闲置荒废之间的矛盾极为突出。

**产业结构有待优化。**天长市2022年产值为686亿元，三大产业比值为6.4：61.1：32.5，落后于滁州市和安徽省第三产业比值。天长市北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金湖县毗邻，东与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隔湖相望，南与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南京市六合区相连，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显著、交通便捷，同时又受到周围各地区的竞争压力，未形成知名品牌效应，宣传推广品牌效应的水平不高，第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此外，天长市文旅融合发展有待升级，文化旅游业态和模式方面创新能力不足，缺乏高规格顶层设计规划。商务经济规模不够大，区域发展不够平衡，产业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龙头企业牵引力弱、发展后劲不足，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仍处于探索阶段，开放发展短板较明显，扩大内贸消费针对性还不够强。

**治理体系与能力尚不能满足新形势要求。**乡镇监测能力、乡镇环保站等基层人员技术能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应急储备物资不充分、园区应急体系仍不完善、应急监测能力有待健全等问题依然存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现代化尚未实现。生态补偿机制尚未有效建立；企业主体责任体系有待完善，企业法人守法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环境问题的敏感性增强，反应环境诉求的愿望日益强烈，但主动参与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自觉性不强，社会共治局面尚未形成。

**（二）发展机遇**

**地理区位位置优越。**天长市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显著、交通便捷，是南京都市圈、合肥都市圈重要成员之一。随着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淮河生态经济带、皖江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多项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特别是南京江北新区、滁州“大江北”协同发展区的加快建设，天长市战略地位更加突出，为天长市探索生态优先、绿色优先，打造高质量发展区域提供了历史机遇。

**城乡建设提档升级。**全国文明城市首创即成并成功蝉联，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强力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三城联创”创建工作。坚持规划引领、“多规合一”，编制完成《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天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系列专项规划及《天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纲要文件。城区建设提速推进，城市功能持续完善。城镇化率达72.7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8.9个百分点，获评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市。建设升级改造县乡公路1500余公里，获评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成全省首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示范城市、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示范县。

**国家政策高度重视。**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进一步明确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四大战略任务，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一步做实降碳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战略方向。省委、省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为抓手，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好安徽。先后出台、制（修）订了《安徽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安徽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文件，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不断完善。

**（三）面临挑战**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天长市作为典型的二产城市，辖区内存在工业涂装、表面涂装等高VOCs排放行业，以及少量的化工、医药企业，VOCs污染源种类繁多，空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的新污染物，刚刚纳入环境管理，且随着对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认识的不断深入以及环境监测技术的不断发展，可被识别出的新污染物还会持续增加，对生态环境及人体健康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统筹推进区域发展和环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天长市作为典型的二产城市，长期以来产业发展主要依赖于大量消耗资源，资源的供求矛盾日趋突出，节能降耗压力大，资源环境约束趋紧，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不断推进，“能耗双控”政策趋严，对控制能耗及碳排放强度必然有更高的要求，推动增长方式转变和发展阶段转换、谋划高质量发展压力明显增大。二是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数较大，污染物排放压减空间不断收窄，面临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既要加快发展、又要保护环境，既要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又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压力，生态文明建设更具挑战性。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根本目的，全力推进生产、生活、生态高质量全面发展。

二、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合理利用开发生态资源，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保护好绿水青山，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真正让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全局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重点攻关六大任务的主要问题，科学布置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协调近期与远期、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以解决社会关注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问题上实现突破、取得实效，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特色。**立足于天长市重要的战略区位、良好的生态环境等优势，结合发展现状，因地制宜，把发挥主要优势作为根本，以特色创优势、谋发展、促转型，准确定位本地主体功能和建设目标，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努力探索出一条符合主体功能定位，体现天长市优势和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全民参与。**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统领全局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构建具有天长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居民由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及价值观念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转型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天长市行政辖区，总面积1754.15平方千米，辖14个镇、2个街道，即秦栏镇、铜城镇、汊涧镇、永丰镇、杨村镇、万寿镇、仁和集镇、石梁镇、张铺镇、新街镇、金集镇、冶山镇、郑集镇、大通镇、千秋街道和广陵街道。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3年，规划期限为2024~2030年。

近期规划年：2024~2025年，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远期规划年：2026~2030年，不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

五、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4-2025年）重点攻关和聚力创建阶段。通过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努力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到2025年，目标责任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稳定在25%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更加完善。生态安全更加稳定，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质量稳中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全面加强。生态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加快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绿色生活方式全面推行，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民节约、环保的意识风尚和消费习惯基本形成。生态文化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教育体系不断健全，全社会牢固树立文明意识，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完善。

规划中远期：2026-2030年巩固提升和深化拓展阶段。努力形成“目标责任全面落实、生态安全更加稳定、经济发展绿色高效、生态文化鲜明繁荣、生态制度完善健全”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在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基础上，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六、建设指标

参照《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24〕4号）文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包括25项建设指标，主要涉及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5个方面及6项参考性指标。天长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指标分析

| **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基准年****（2023年）** | **规划目标值** |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期****（2025年）** | **远期****（2030年）** |
| 目标责任 | （一）目标责任落实 | 1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25 | ≥25 | ≥25 | 达标 |
| 2 |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 | 建立 | 已建立 | 持续完善 | 持续完善 | 达标 |
| 3 |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开展 | 已开展 | 持续开展 | 持续开展 | 达标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4 | PM2.5浓度 | μg/m3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 达标 |
| 5 | **水环境质量** |  |  |  |  |  |  |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 地表水达到Ⅲ类水体比例100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 达标 |
|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5 | 97 | ≥97 | ≥97 | 达标 |
|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三）生态质量提升 | 6 |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  |  |  |  |  |  |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EQI≥-1 | -0.04 | ∆EQI≥-1 | ∆EQI≥-1 | 达标 |
|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生物多样性调查 | - | 开展 | 已开展 | 持续开展 | 持续开展 | 达标 |
| 7 |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  |  |  |  |  |
| 森林覆盖率\*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达标 |
|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8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93 | 无受污染耕地 | ≥93 | ≥93 | 达标 |
| 9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达标 |
| 10 |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 11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 生态经济 | （五）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 12 |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 | ≥80 | 100 | ≥80 | ≥80 | 达标 |
| （六）资源节约集约 | 13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已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21.1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达标 |
| 14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已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0.550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达标 |
| 15 | 农膜回收率\* | % | ≥85 | 85 | ≥85 | ≥87 | 达标 |
| 1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达标 |
| 生态文化 | （七）全民共建共享 | 17 |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 | ≥90 | 93 | ≥93 | ≥93 | 达标 |
| 18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生态文明制度 | （八）体制机制保障 | 19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参考性指标 | 1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 | 60 | 60 | ≥60 | ≥60 | 达标 |
| 2 |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 2023年未做考核要求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 达标 |
| 3 |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 | 持续下降 | 无填埋 | 保持 | 保持 | 达标 |
| 4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上级无管控目标 |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 |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 | 达标 |
| 5 |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 | 建立 | 已建立 | 持续完善 | 持续完善 | 达标 |
| 6 |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 g/kg |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 提高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达标 |

第三章 强化目标责任落实，构建高效管理体系

一、完善长效考核评价制度

落实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体系，强化环境改善、生态保护、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约束，创新考核方式与形式，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与年度考核实施方案，量化指标考核内容、计分方式与权重，明确考核责任单位，细化任务分工。加强与组织部门沟通，合理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在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权重，强化正向激励。采用“线上+线下”考核形式，考核结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建立党政领导干部政绩差别化考核机制，根据发展定位和各部门职责，差异化制定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分类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的差异化考核指标与考核机制，实行差异化考核动态管理，突出对区域生态自然环境的优先保护和重点保护。

二、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摸清天长市土地资源、水资源、气候资源、生物资源等自然资源底数，并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各责任主体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责任、审计责任、配合责任和工作要求，编制完成天长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领导干部的离任审计提供依据。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扩大审计范围和覆盖面，完善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对领导干部的任职前后区域内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变动情况、重要环境保护领域进行重点审计，科学区分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准确界定前后任领导干部应承担的责任，充分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确保审计评价结论全面、客观、公允、可信。

三、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综合运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与政治巡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发挥制度叠加效应，区分情节轻重。对领导干部调任、退休等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四、健全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严格监督考核，不断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中敢担当、能负责、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环保履职人大监督机制，各级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汇报、执法检查、专题问询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同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履职情况的监督。深化环保问题群众举报处理机制，构建环保问题及时发现机制，建立市级举报平台，设立公开、固定的环境保护督察举报电话、信箱、网址，发挥信访渠道作用，及时收集处理和回复群众反映的环保问题。不断建立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体系，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抓起，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抓整改，一项任务一项任务抓落实，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强化环保激励、问责机制，将各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相关责任部门年度履行生态环保职责情况、环保督察问题发现和整改情况纳入干部表彰、奖励、任用内容，对群众举报、督察发现问题处置整改不力的进行从严查处、从严问责。

五、探索建立GEP、GDP双核算机制

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全市范围内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推进GEP核算清单化。同时将GEP纳入国民经济统计核算体系，加快完善GEP评价技术指南等相关政策，明确GEP核算范围，制定生态产品分类清单，规范生态产品价值量核算方法，确定衡量生态系统生产价值的指标体系。建立GEP与GDP双核算结果定期发布制度，明确GEP与GDP双考核的流程和结果发布程序，每年以《地区生产总值（GDP）和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统计年鉴》的形式发布核算结果。完善GEP与GDP双考核制度相关数据信息的公开机制，公开区域生态资源基本概况、生态系统存量价值、生态系统生产价值、生态保护投入等数据信息，公开发布各区域、各生态系统的“生态家底”以及每年的变化情况，以多种形式和渠道宣传普及，强化公众对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了解。

第四章 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提升生态安全水平

一、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生态环境监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并及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实现精准落地，推动精准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红线准入清单，仅允许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及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红线管控，除符合红线准入要求的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必须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开展选址选线、办理项目立项时，应引导建设项目科学布局，尽量避让或少占生态保护红线。

**（二）筑牢永久基本农田底线**

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原则，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从严落实“农田就是农田”的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三）约束城镇开发边界**

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建设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二、加强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一）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严格全域生态空间管控，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修复，构建城市绿色生态廊道，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携手构筑长三角绿色生态屏障。结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划分生态功能区，确定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构筑“三核、八廊、多点”生态网络格局。

**“三核”：**高邮湖湿地生态核心、金牛湖—冶山—横山生态核心、红草湖湿地生态核心。

**“八廊”：**女山湖—长江湿地区域生态廊道、洪泽湖-高邮湖-长江区域生态廊道、新白塔河生态廊道、川桥河—老白塔河生态廊道、铜龙河生态廊道、杨村河生态廊道、秦栏河生态廊道、高邮湖—金牛湖生态廊道。

**“多点”：**胭脂湖、釜山水库、洋湖、上泊湖农田林网、釜山、大通、龙岗等生态节点。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落实就地保护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开展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重点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以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提升生态系统的整体性联通性，加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建设，着力解决自然景观破碎化、生态连通性降低等突出问题，保护和修复陆生动物迁移和扩散生态廊道，为野生动物生存和繁衍提供空间保障。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重点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等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积极推进以高邮湖湿地、白塔河湿地为重点的湿地保护修复，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加强天长现代林业示范区、池杉林木良种繁育基地保护。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加快建设濒危植物扩繁基地、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保育救助站、种质资源中心库等各级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

**（三）实施严格的禁（休）渔制度**

全市渔业水域实施定期禁捕，持续开展高邮湖天长水域禁捕作业。保持高压严管态势，聚焦重点时段，紧盯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对象、重要物种，持续组织开展水上巡航、陆上检查、线上排查，依法严厉查处“电毒炸”、“绝户网”等非法捕捞以及市场销售非法渔获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合法捕捞水产品信息管理制度，落实水产品加工、经营环节进货查验要求，禁止以“野生鱼”等为噱头进行虚假宣传，禁止非法渔获物上市交易。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专项打击，严格执法，确保实效。强化和规范增殖放流管理，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控无序放流，严禁放流外来物种，确保放流效果和质量。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压紧压实河（湖）长责任，巩固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健全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城区市政雨污管网排查与检测方案，持续完成污水管网排查和定期检测工作，全面排查建成区主次干道市政排水管网，修复破损管网；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污水管网建设，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完善管网建设。抓好工业园区（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完善“六大产业园”、“八个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镇街污水处理厂管网延伸建设，鼓励开展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人工湿地建设，提高出水水质。探索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

**（二）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以县级水源地釜山水库水源地、高邮湖水源地为重点，持续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环境风险。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因地制宜确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逐步推进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任务。

**（三）加强水环境系统治理**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电子等行业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偷排乱排行为；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鼓励企业依法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推进肉类产品加工企业等清洁化改造。抓好工业园区（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完善“六大产业园”、“八个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工业废水治理，通过取缔装备水平低和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实施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提标改造、强化排污口监管、安装工况监控设备、开展管道排查、严格环境执法等措施，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镇街污水处理厂管网延伸建设，鼓励开展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人工湿地建设，提高出水水质。落实城区市政雨污管网排查与检测方案，持续完成污水管网排查和定期检测工作，全面排查建成区主次干道市政排水管网，修复破损管网；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污水管网建设，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完善管网建设。加强农贸市场、餐饮业、洗车业、建筑工地、洗浴业、洗涤业、小旅馆业、流动摊点等“小散乱”排水预处理管理，并有序推进“小散乱”排水纳管处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完善提升粪污贮存设施，保证粪污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做到“两分三防”（雨污分流、干湿分离，防雨、防渗、防溢流），保持养殖场区内外环境干净、清洁。提升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水平。对农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严重的区域，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及管网建设任务。

**加强入河排污口管控。**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推进高邮湖及入湖支流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查、测、溯、治”四项重点任务，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及不达标水体，严格控制新设入河排污口及其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加快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建立“一口一策”，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进一步推进排污口在线监测能力，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四）加强水生态修复**

**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强化市域范围内河库水量调度管理，制定上下游水量调度方案，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根据新老白塔河水质状况，适时进行生态补水，维持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

**推进河湖生态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开展高邮湖、胭脂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老白塔河清洁小流域、老白塔河旁路净化、沂湖湖区退圩还湖及生态修复工作，通过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等措施，持续提升新老白塔河生态功能。

四、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

**（一）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推进VOCs治理。**坚持“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治理模式，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以滁州高新区、化工集中区、秦栏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工业区为重点，编制“一园一案”并定期修编，督促全市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制定“一企一案”，实施精细化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对采用单一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企业，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加快工业园区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

**持续开展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动炉窑深度治理，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钢铁行业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督促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按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态环境部门配备便携式VOCs检测仪、红外热成像仪，加强日常监测力度。探索建设垂直方向上的臭氧浓度和气象综合站。在重点区域探索增设背景观测站点，建设公路、港口等交通污染监测网络，优化传输通道站点设置；加强涉VOCs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VOCs监测。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HFCs）环境管理，分行业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广应用先进的技术和产品替代ODS和HFCs，在生产或大量使用消耗ODS、HFCs的企业或园区周边开展ODS及HFCs试点监测。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等大气污染物的防控，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VOCs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鼓励重点企业和园区开展恶臭气体监测和安装运行在线监测预警系统。探索建立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大其它涉气污染物治理力度，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二噁英、苯并芘、氯气、氯化氢、硫酸雾、硅氟酸雾、硝酸雾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二）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深入开展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实施绿色交通优化，加快推进物流园区、港口、通用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不断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水”，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到2025年，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2%左右，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80%。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物流园区、港口、通用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三）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

**全面控制城乡污染。**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健全城乡道路全覆盖的清扫保洁责任体系，推广湿扫作业模式，科学合理洒水抑尘。对重点扬尘路段加大洗扫和整治力度。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国道、省道及园区周边等地汽修和柴油货车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和保洁责任制，落实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堆场、料堆、土堆等苫盖抑尘措施。推动矿石采选和砂石骨料企业全面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破碎、转运、筛分、出料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并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优化运输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持续推进焚烧综合治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全面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监管执法，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诱发重污染天气的，严肃追责问责。加快推动天然气改道扩面工程，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到2025年散煤基本清零，同时强化服务管理，完善长效机制，防止散煤复烧。完善市、镇、村网格化监管制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利用遥感监测等手段密切监测焚烧情况，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规范火点认定标准，对重点涉农区域实现监控全覆盖。加强农村及城市周边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落叶等。巩固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降低燃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未来7-10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研究提升未来月尺度区域空气质量趋势预测能力。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结合重污染成因分析，系统总结监测预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等各环节执行情况和成效，梳理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扎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科学建立应急减排清单，不断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强化重污染企业环境监管，督促重点企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提高预案可操作性，确保应急响应效果。提前确定重污染天气限产、停产企业名单，细化不同等级管控清单。根据大气管控清单，将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一企一策”清单化管理，做到减排措施全覆盖，保障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进行绩效评估，视情调整预警级别，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健全大气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等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关技术文件和管理手册，规范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加强应急装备配置，开展应急人员培训和演练，提升基层大气环境应急能力。探索开展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提高企事业单位、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公安、消防、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健全环境应急社会化支撑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大气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一）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健全高效清掏管护机制，进一步提升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行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源头减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4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60%，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不低于70%，到2025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提升，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实现长治久清。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实施农田“断源行动”，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重点行业，以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的地区为重点，支持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执行颗粒物和镉等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预防和减少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破坏，统筹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为重点，开展废弃矿山风险排查和管控工作，逐步实现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优先开展临近耕地和饮用水源地的废矿矿山整治和修复工作。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5年底前，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加强耕地土壤保护。**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按照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实施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台账，落实耕地分类管理措施，开展安全利用成效评估，持续改善和优化安全利用措施。同时，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对类别划分成果进行动态调整。深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不断提升耕地基础地力，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和其他设施；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染源监测管理，确保无新增污染耕地。

**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充分考虑受污染地块污染类型、程度、范围及安全利用技术措施经济性、可行性等因素，在不影响农业生产发展、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前提下，以大宗农产品产地污染土壤安全利用为核心，明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标任务、实施区域、时间节点、具体措施和责任主体等内容，因地制宜地选择安全利用技术。优先选用低积累作物品种，采用水肥管理和耕作方式调整等农耕农艺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实际情况，在需要的区域，采取土壤酸化治理、土壤调理和叶面阻控等技术综合治理，减少土壤中污染物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保障农产品安全生产。

**（四）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聚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严格对列入优先管控名录地块监管，优先对调查确定的高风险和超标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评估。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的作用，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单，对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之前，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遗留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以化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严控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

**（五）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建立新污染物治理协同管理机制，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属地治理责任。积极落实新污染物管控要求，针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实行“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监管，及时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强化新污染物源头管控，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和淘汰或限用措施。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

**（六）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研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2025年底前，完成滁州天长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重点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危险废物处置场责任单位在填埋场运行期间依法依规每两年至少开展1次环境安全性能评估。

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开展碳达峰行动**

系统推进碳排放达峰行动。紧扣绿色低碳发展，科学确定碳达峰目标，制定市级“碳达峰”行动方案，组织达峰目标任务分解，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开展达峰行动进展情况考核评估，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重点企业碳排放双控目标管理，制定重点产品碳排放限额，开展推进协同减排和融合管控，探索排放单位监管、排污许可制度、减排措施的有机融合。探索建设一批低碳园区、低碳工厂，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试点经验，加快形成符合天长市自身特点的低碳发展模式。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综合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引导企业树立碳资产管理意识，实行企业碳资产开发推行计划。围绕化工、电力、电子等重点排放行业，改进化肥、硝酸等行业的生产工艺，实现工业生产全过程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推行少耕、免耕、精准作业和高效栽培，控制农田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支持利用畜禽粪便为原料发展沼气工程，控制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三）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配合省级、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等工作。组建碳排放权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将碳交易有关工作责任落实至各镇、街道政府，明确碳排放交易责任目标，推进全市碳交易能力建设。建立覆盖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碳交易员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形成与碳交易相关的人才管理制度。培育碳交易咨询、碳资产管理、碳金融服务等碳交易服务机构，推动碳市场服务业发展。推动将碳排放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报送、配额清缴履约等实施情况作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有关违法违规信息记入企业环保信用信息。推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向碳市场过渡，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七、加强城乡环境治理

**（一）强化噪声污染控制**

强化声环境源头管理，加快推进天长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印发实施，全面实施区域噪声管理从布局上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优化完善区域噪声地图，为政府部门制定精准化的噪声防控政策提供支撑，保障公民知情权。全方位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新建、改扩建交通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综合采取建设声屏障、安装降噪装置、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污染。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执法监管，强化夜间施工环保管理，倡导文明施工。综合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有效防控工业噪声污染，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研究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引导市民“广场舞”文明活动不扰民。继续实施绿色护考行动。

**（二）持续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老旧城区、建成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启动11个镇街污水处理一体化工程专项债项目污水管网延伸扩面工程。以现有49个美丽乡村中心村和2个自然村为重点，加快推进已建集中处理设和已纳管处理村庄污水管网的修复改造，重点流域范围内纳管处理村庄污水管网建设，村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修复破损管网。完成高邮湖、釜山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地、重点流域周边行政村及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三）加强城乡生态绿地建设**

加强以城乡公园为主体的绿地建设，新增一批成规模、高水平、布局合理的城乡公园，加大防护林带建设，推进公园及街旁、道路廊道林带建设。统筹规划道路、小区建设、广场、水系、构筑物等，实施“退工还林还草”；整体提升绿地质量，通过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等，实现绿化发展从平面向立体的转变。定期开展红草湖湿地公园、如意公园、釜山卧龙公园以及各镇公园等生态修补与修复。以交通干线两侧宜林地段的绿色建设为依托，建设干道绿色生态体系，促进沿线及周边地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充分发挥其控制机动车通行影响、提供生物生境等重要的生态调节功能。

**（四）高标准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按照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一类县”的标准，高位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三大革命”。按照“环境卫生厨厕美、摆放有序室内美、养花种树院落美、文明和谐家风美”的总体要求，持续推进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完善美丽乡村建成中心村管护机制，在全省率先实现所有行政村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省级试点示范建设，完成所有自然村整治。持续巩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成果，加强道路绿化养护和美丽乡村路项目实施，打造旅游公路。持续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强化交通干线两侧的绿化养护，采用分级养护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干线公路、县道两侧绿化进行养护，通过专业化养护，巩固和保证绿化建设成果。

八、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一）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构建林地耕地草地河湖休养生息长效机制。全面加强林地资源保护，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持续推进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着力实施江淮分水岭、平原圩区农田防护林提升、石质山地造林攻坚、森林城镇创建、森林村庄创建、森林长廊创建和现代化林业示范区创建七大增绿行动，增加森林碳汇能力。合理开发和利用森林资源，加强森林防火控制体系和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持续推进湿地增量、增效攻坚工程，坚持退田（圩）还湖还湿，强化河湖和湿地保护和恢复，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全面推进乔田水库等湿地保护小区建设。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持续推进天长高邮湖湿地保护和农业生态区水土保持，重点加强冶山镇、釜山林场、老白塔河、新川桥河等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二）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和“宜农则农、宜水则水、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自然恢复方式推进废弃露天矿山治理，依据“一矿一策”要求有效解决矿区内遗留的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矿区生态环境质量。鼓励各地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发展旅游观光、农业综合开发、养老服务、特色小镇等新产业新业态相结合，鼓励开展绿色矿山创建。

九、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机制

**（一）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健全天长市—镇（开发区）—企业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制度建设。推进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编制工作，细化明确三级防控体系中各类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的建设、使用、运行的机制方法，构建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指挥体系。严格防范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更新集中式饮用水源污染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细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措施，储备应急物资，提高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

**（二）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利用“物联网”技术，创新危废监管手段，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的全过程控制，进一步加快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建设和提升人员监管能力，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梳理全市内现有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探索开展园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心建设。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深入排查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落实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危险特性鉴定。到2025年，确保天长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

**（三）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在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已进行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基础上，以发生生境面积较大的外来入侵物种，以及林业、粮食主产区等高风险区域为重点，布设常态化监测点位，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预警。针对福寿螺、加拿大一枝黄花等重大危害入侵物种，分区域、分物种选取物理、化学、生物等综合治理措施，及时组织防控灭除，有效控制发生危害。同时坚持边监测、边治理、边宣传，创新方式方法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普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引导社会公众科学认识外来入侵物种，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聚焦产业升级转型，打造绿色生态经济

一、优化产业布局结构

**（一）打造“一核两轴三区多点”总体布局**

围绕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要求，系统解决农业、生态、城镇功能空间的矛盾冲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因地制宜推动耕地调整，使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更加符合自然规律；推动城镇建设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加快构建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城镇空间，逐步形成“一核两轴三区多点”总体布局。

**一核**：中心城区城镇发展核；

**两轴：**G345城镇发展轴、S204城镇发展轴；

**三区：**西北部绿色农业展示区、东北部水产养殖及休闲观光区、南部绿色农业及养生度假区；

**多点**：万亩稻虾共作示范基地、荧实种植基地、麦栏智慧小镇、冶山玩具小镇等发展节点。

**（二）优化“一主三副”城市商业布局**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围绕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优化“一主三副”城市商业布局。完善城乡社区便利消费体系，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织密服务网点，优化网点布局，合理配置居民小区服务设施，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支持各类企业设计、生产适合农村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的产品、服务。鼓励争创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中华老字号”。深入推进“满意消费长三角”领跑行动示范区建设，联动建设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一主：**高铁新城以吾悦广场为核心，以休闲文化为主题，着重强化空间建设品质，重点引入商业综合体、精品专卖店、大型超市、品牌餐饮、休闲娱乐等高档型业态。**三副：**北部老城商业节点结合旧城改造，以城市怀旧、旅游、体验为主题，重点引入传统老字号、休闲类、零售类等特色业态。中部天康大道商业节点以综合服务为重点，推进仁和路小吃街等特色商业街改造升级和品牌化发展，推动天发广场商业街转型升级，推进天丰广场、天润城三期等商业综合体运营重组。西部老西门商业节点依托千秋印象唐城、老西门古街等现有商圈、特色街区、城市综合体、文化场馆、公园等合理布局居民夜间消费休闲场所，打造品质夜市经济。

**（三）打造“一园多基地”农业格局**

紧紧围绕“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和数字化”，实施产业布局和项目示范，坚持以粮为主，实行种养结合，推进养殖业、特色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以打造中部粮食主产区精品示范为目标，积极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应用综合示范，探索加快推进粮食产业产加销一体化高效发展的路径和模式。依托水稻和芡实两大主导产业，强化要素聚集，打造具有区域发展特色的“一园多基地”的农业格局。加快培育发展精准农业、生物农业、智慧农业和服务都市农业全产业链，培育高端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和营销基地；设立不同产业、不同层次、不同规模、不同区域的市级农村创业示范基地。在抓好主导产业示范建设的基础上，注重节能、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生态示范，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生态重建和修复示范；针对畜禽、水产品、粮食等食品安全方面关键技术集成应用综合示范等，进一步提升示范层次，丰富示范内容，做到高屋建瓴，扩大综合示范影响力。

**一园：**安徽省天长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多基地：**平安现代农业园、万亩稻虾共作示范园、金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等。

**（四）做精“六园八区”工业布局**

**六大工业园：**秦栏镇工业园加快打造综合性产业园区，集群化、高端化发展电子产业，擦亮电子名镇招牌。铜城镇工业园加快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等补短板重点工程，做强仪表线缆和家电配件产业链。汊涧镇工业园做优健康食品产业，加快食品小镇建设。杨村镇工业园突出拉丝模具、医疗器械和新型铝材等主导产业，加大项目招引。金集镇工业园加快建设天翔汽配园和新材料园中园。仁和集镇工业园集聚壮大实验室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

**八个集中区：**合理确定冶山、石梁、新街、永丰、万寿、郑镇、张铺、大通等八个镇工业园区空间规模，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功能，推动园区深度挖潜，盘活存量用地，大力实施“腾笼换鸟”，提高土地利用率，实现各园区差异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

二、推动低碳能源体系

**（一）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持续发展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瞄准国内光伏发电领军企业，做大从硬件生产到储能开发到运营管理上下游全链条的“渔光一体”光伏产业，运用直燃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大力建设秸秆直燃、生活垃圾焚烧等发电项目做优生物质能，利用湖风资源优势等做强风力发电。持续推进天然气管网“镇镇通”工程、市区管道天然气扩面工程，鼓励天然气管网向有条件的农村社区延伸。积极发展能源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推动互联网与分布式能源技术深度融合，实现分布式能源高效、灵活接入以及生产消费一体化。

**（二）推动能源消费结构优化**

进一步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窑炉清洁燃料替代改造，以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为重点，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积极削减非电力用煤，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煤耗企业，“一企一策”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加强散煤治理，建立网格化管理的散煤禁烧长效监管机制；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进一步完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推动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岸电使用服务费。

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一）**加快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依据发布制造业绿色低碳技术导向目录，遴选推广成熟度高、经济性好、绿色成效显著的关键共性技术，推动企业、园区、重点行业全面实施新一轮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升级。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持续推进建材、化工、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推进电子、化工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加快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低碳环保产业和绿色发展。

**（二）推动数字化和绿色化深度融合**

鼓励重点工业龙头企业加速信息化转型，打造基础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共享关键资源与工具，打造“5G+工业互联网”试点工程。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门槛，高效赋能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加快“皖企上云”步伐，着力推动企业基础设施上云、平台系统上云、业务应用上云、设备和产品上云。推进“未来工厂”新智造体制机制建设，打造全国智能制造新高地。加强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制造业设计、生产、销售过程的全面深度融合，推进产业链数字化创新融合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中应用，探索打造标杆性“未来工厂”，加快推进制造模式向智能化改革，开展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等新模式，全面推动企业全流程全链条数字化转型。重点支持**仪表光电缆、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产值超亿企业以及**电子信息、太阳能光伏、LED光电、动力锂电池**等战略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优化绿色交通体系**

**推进大宗货运集约化。**充分利用水运的规模化效益，推进“公转水”方式，形成以白塔河航道为主，以秦栏河、铜龙河航道为辅的“一干二支”水路运输网络。推进道路运输专业化，督促小而散货运站整合，构建以农村电商物流网络服务平台为信息中心，贯穿市、乡（镇）和村三个层级的服务中心的完整的农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体系，充分利用公路运输“门到门”的优势，发挥公路运输的灵活性，提高集装箱道路运输比例，推进大宗干线、城市配送、农村物流等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降低车辆空驶率。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有序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实施计划，逐步将已有车船替换为新能源车船，继续推动20年以上的内河船舶淘汰。

**加快车辆电动化进程。**加快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邮政快递车辆电动化进程，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优化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加快在工业园区、公共停车场、公交场站、老旧小区布局充电桩，推广应用柔性充电等新型智能化充电技术，加强智能电网与电动汽车能量、信息双向互动，建设充储放“一张网”。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构建以城市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因地制宜构建快速公交、微循环等城市公交服务系统，有序发展共享交通，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鼓励公众绿色出行。推进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建设，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公路养护技术及材料。

**（四）推进城乡节能减排行动**

聚焦落实“双碳”战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全力推进高品质建筑建设，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和产业体系，大力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城市建设，建立完善运行管理制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与合同节水管理，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

**（五）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加快构建集污水、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加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面积。强化餐饮单位垃圾分类管理，着手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保证餐厨垃圾的集中收运率。对重点餐饮单位餐厨垃圾全程监控，向社会公示各单位垃圾处理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增配厨余垃圾收集车，专车专运厨余垃圾，创新厨余垃圾收运模式，建设线上平台厨余垃圾预约收运模式，制定厨余垃圾收运线路图、时间表，逐步规范分类收运体系。

**四、**推进资源节约集约

**（一）推进建立节水型社会**

**推进节水型农业建设。**统筹规划全市现代农业布局，优化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适度控制灌溉规模，积极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建立与本市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的农业发展方式。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落实节水灌溉的产业支持、技术服务、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实施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抓好农业高效节水示范片区、示范项目建设，推进农业高效节水灌溉规模化发展，新建一批特色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增效示范区。积极推行农业节水信息化，有条件的灌区要实行灌溉用水自动化、数字化管理。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加强水费计收与使用管理。积极推行农业灌溉计量工程，加强农业用水管理。结合国家和地方各类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和现代化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推进灌溉按方计量、按户收费的进程。基本构筑天长市灌溉量水工程体系，大中型灌区支渠以上实现计量供水，小型灌区实现渠首计量供水，有条件的灌区进一步缩小计量单元。

**推进节水型工业建设。**加大以节水为重点的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将节水指标作为工业发展和布局的约束性指标，作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进入的标准和制度，加快淘汰一批资源消耗大、污染负荷重、治理难度大的劣势产业和企业，优化水资源配置。将发展节水型工业与产业结构调整、建设现代产业基地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水资源消耗少、用水效率高的产业。以电子信息、生物制药、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等支柱产业为试点，对重点企业进行节水改造、废水处理二次回用，提高高耗水行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

**积极开展节水型生活单元建设。**广泛动员天长市全社会力量，积极创建节水型单位、节水型社区、节水型家庭。以企业、宾馆饭店、学校、机关、医院等单位为重点，开展创建节水型单位活动，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机关、节水型校园，健全节水用水管理组织 机构，完善各项制度，实施严格的用水管理。选择条件较好的生活小区，积极开 展创建节水型小区活动。加强节水的日常宣传教育，建立节约用水社区监督网，增强公众参与意识。

**（二）推进农业资源节约利用**

**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减少化肥使用量，优化氮、磷、钾配比减少农用化肥施用总量，改善土壤微量元素分布结构；大力推广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和有机肥还田使用，提高有机肥资源还田量；做好田间调查、试验、营养诊断等工作，提高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大力推广新型肥料技术、新设备技术，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生物固氮等多元替代化肥方式，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农药施用量，积极推广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高效低风险农药替代老旧农药，新兴高效机械替代老旧机械，降低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加强病虫害绿色防控，精准预测、适期防治，推广靶标施药、低量喷雾等高精技术，提高天敌昆虫、生物农药、理化诱控产品使用量，提升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

**持续开展农用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围绕收集、利用等关键环节，促进多元化综合利用，采取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种途径，着力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加大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围绕回收、处理、奖补政策制定等关键环节，提升再利用水平。完善农业地膜产品标准，提高标准准入，鼓励回收地膜。按照“谁购买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谁生产谁处理”的原则，实施废弃农药包装物押金制度，探索基于市场机制的回收处理机制，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实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加快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养殖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构筑种猪场和规模猪场周边生物安全屏障。完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加快推动标准化规模养殖，指导养殖场规范建设和升级改造，推动规模养殖场治理提升，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全配套。

**（三）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树立无废城市理念，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监管水平，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落实台账登记管理，理清产废底数。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城镇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鼓励各镇（街）结合实际，将农村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快递包装等废弃物循环利用。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超过90%。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以建筑垃圾等为重点，建设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

**（四）推进节约高效用地**

严格执行“亩均效益”评价办法，强化结果运用，对企业实行差别化政策，推进资源要素集约节约，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盘活闲置存量土地，对供而未用的闲置土地，依法加大征收土地闲置费和土地使用税，通过税收、差异化政策、财政奖励等方法盘活低效和闲置用地。对无项目或无力投资的，依法收回或土地转让，统一调剂、调整使用，保证重点项目用地。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鼓励企业将闲置多余和开工不足的土地通过转让、入股及租赁等方式，提供给新上项目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加大多层高标准厂房建设的扶持力度，鼓励建设多层厂房，提高土地空间利用效率。

**五、**培育特色生态产业

**（一）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围绕减污、节能、降碳与经济增长相融合的核心，以“双招双引”和培育壮大为路径，探索推进新能源、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经济板块协同发展，着力发展新能源、先进环保两大经济板块。积极创新招引方式，开展“名人招引”、“嫁接招引”、“场景招引”、“成果招引”和“资本招引”，全面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率。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不断探索“互联网+”创新绿色产业模式，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精心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推进国家智能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基地、秦栏电子信息产业园、深圳电子信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依托省级智能测控装置（仪器仪表）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

**（二）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业**

**走绿色有机品牌发展之路。**加强粮食储备仓库建设，确保粮食安全，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10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80万吨以上，肉蛋奶、蔬菜和水产品产量稳定增长。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加强优质安全水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建设，进入全省水产大县排名前列。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将天长芡实、天长大米打造成全国知名农产品。推动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天长三黄鸡保种和产业化利用，积极申报天长三黄鸡国家地理标识产品。

**推进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与旅游、教育、文化等有机结合，实现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依托国家农业现代产业园，建设种植观光带、农耕文化展示馆和种植体验基地。支持汊涧食品加工产业做大做强，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延伸农业产业链。以永丰镇、杨村镇、仁和集镇、金集镇、大通镇等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为基础，重点打造圣丰、光华、华云、益民、天翔等为代表的特色果蔬农业园区，发展观光采摘休闲农业。大力发展乡村民宿业，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民宿村，吸引社会资本建设高品质农家乐。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经营主体分类指导和典型示范，因地制宜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产业联合体等一批符合本地特色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互融合，应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开展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加大信贷支农力度，通过金融“输血”和“造血”，进一步激发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活力。构建绿色农业产业体系，持续建设“三品一标”农产品追溯管理体系，实现“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持续增加，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

**（三）加快旅游业发展**

整合以“三湖两山一岗”为代表的各类旅游资源和要素资源，充分发挥资源组合优势，以品牌景区为依托，构建“三带五体六区”全域旅游格局。推进金牛湖旅游度假区、秦栏生态文化旅游特色镇等重点区域建设，打造精品民宿、精品农家乐等特色旅游品牌。持续举办茉莉花节、孝亲文化节、千秋剥菓节、皖东开秧门农俗文化节，打造乡村文化旅游节庆品牌。以旅游的介入，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商贸业、文化影视业的发展，更新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各行业产品品牌价值，提升天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各行业、产业的发展，为游客提供田园观光、乡村休闲、有机食品、特色旅游文创商品等多类型产品与服务构建高品质的旅游产品体系，寻求各行各业与旅游产业的共同需求，将各行各业与旅游产业互相渗透，深化产业链布局。

**三带：**龙岗-高邮湖-白塔河-汊河水韵文化游憩带、汊涧-郑集-金牛湖-金集-秦栏山水度假休闲带、白塔河-红草湖湿地公园-川桥河湿地风情观光带。

**五体：**新街五彩田园综合体、观音湖生态康养综合体、天翔农业研学体验综合体、光华农业观光综合体、圣丰三产融合综合体。

**六区：**龙岗红色旅游体验区、金牛湖休闲度假区、高邮湖水韵文化区、釜山生态观光区、草庙山康乐养生区、红草湖湿地观光区。

**（四）推进服务业发展**

**打造高水平服务业集聚区。**聚焦电子商务、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推进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壮大，促进服务业集中集聚发展。以建设安徽省农村电商巩固提升示范县为契机，着力打造“电商天长”品牌，全面提高“两中心、一站点”功能效率，加快培育千万级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形成更多全国知名的特色农产品名优品牌。围绕农副产品、仪表电缆、医疗器械、家居用品、跨境电商等产业，加快集聚区重点项目布局，推进天长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提档升级，打造长三角高水平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提升完善区域物流网络体系和城乡物流配送体系，重点发展产业基地、专业市场、城乡配送等物流产业。提高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水平，加快冷链物流、智慧物流、绿色物流等新型物流业态发展。规范物流市场和物流标准，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物流人才引进培养扶持，构建交通、通信、金融、电子商务等公用信息平台，谋划建设东北过境线现代物流产业园。

第六章 丰富文化服务供给，培育生态文化载体

**一、**倡导绿色生活新方式

**鼓励绿色生活。**减少空调使用，夏季不超过26°C、冬季不超过22°C，下班前提前半小时关闭空调；在工作生活中做到随手关灯，过道、楼梯等人员流动小的地方要更换使用节能灯、声控灯、定时灯；节约用纸，倡导无纸办公，要一纸多用、双面打印、减少打印次数。提倡绿色出行，降低私家车使用频率，鼓励使用城市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倡导“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行、5公里内公共交通”的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引导绿色消费。**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企业开展绿色电力认证，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完善绿色产品市场准入和追溯制度，推广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快形成安全、便利、诚信的绿色消费环境。加大开展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进一步扩大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范围，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践行绿色行动。**开展“光盘行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适量定餐，避免浪费，合理消费，到食堂饭店就餐，打包剩余饭菜。拒绝白色污染，减少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提倡重拎布袋子、重提菜篮子，重复使用耐用性购物袋，引导企业简化商品包装，积极选用绿色、环保的包装袋，鼓励企业及社会力量免费为群众提供布袋子等可重复物品。

**推广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酒店、绿色商场、绿色景区、节水型高校等建设，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到2025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二、**推广绿色建筑应用

新建建筑全面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研究制定绿色建筑指标，加强超低能耗建筑技术体系推广应用。大力推广应用节能型建筑养护装备、材料及施工工艺工法，积极扩大绿色照明技术、用能设备能效提升技术，以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应用。鼓励使用具有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推行绿色低碳施工，实行施工过程动态管理。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推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共同发展，推广集成模块化建筑应用，加快推进装配式装修。

三、培育生态文化载体

**（一）弘扬民族传统文化**

提高孝文化、天官画等一批具有天长文化特色的非遗项目影响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支持申报省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力争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重点保护加强《鲜花调》、《打对子》、《天奇臭干制作工艺》等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工作，以及推进对非遗人技能传承工作。推动秦栏孝文化主题公园和朱寿昌纪念馆建设，推动汊河村民俗非遗旅游示范村建设，推动龙岗社区民俗非遗（红色）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非遗特色镇村（社区）及非遗基地。积极保护和传承传统文化，保护民间传统工艺品，扶持培养民间新艺人。通过举办文化艺术节、各种赛事、展览和对外交流等搭建各种平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文化提供表演展示和传承活动的舞台。

深入挖掘整合孝文化、瓦屋墩古建文化、石梁古城文化、龙岗红色文化、中医诊疗法、渔文化等优质文化资源，实施生态文化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产业建设。将天长市民间传统歌舞文化适当融入生态文明元素，打造一批精品文化工程与优秀的生态文明理念融合的作品，继续实施送戏下乡工程；同时将“千秋大舞台、千秋大讲堂”、文化旅游节庆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宣贯生态文明理念。

**（二）丰富文化服务供给**

加快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完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服务功能。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集文化宣传、党员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推进“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扩大线上公共文化资源供给。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扩大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范围。加强职工书屋建设，开展读书征文、读书论坛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构筑职工精神家园。积极开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推动文化“三下乡”等活动制度化，持续开展“戏曲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活动，推行“菜单式”“订单式”公共文化服务。优化农村文化场馆（站、所）设施布局，加大农村文化工作者培训力度，定期开展文化协管员、农家书屋管理员培训活动。

**（三）培育现代生态文化品牌**

依托长兴工艺玩具、双丰文化用品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美术用品、文具、玩具等文化制造业，推动文化产业聚群集聚发展，促进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文化品牌建设，持续打造“千秋大舞台、千秋大讲堂”文化品牌，努力培育一批省内外驰名商标。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办好茉莉花节、孝亲文化节、千秋剥菓节、开秧门农俗文化节，持续提升文化旅游节庆品牌。

四、加强生态文明宣教

**（一）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理念**

将生态文明教育列入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设立生态环境保护课程，开设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专题讲座，广泛树立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思想，培养广大领导干部正确的生态价值观和科学的经济发展理念。将生态文化宣传推广活动广泛的融入到各组织、各协会的活动中去，如妇联、青年协会、科协、环保社团活动中；或者各支部的党团活动中，如党员的创先争优活动。将生态文化作为干部队伍建设和考察的指标，使各级领导干部对政绩的追求变为实践科学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内在动力。

**（二）持续开展公众生态文明宣教活动**

加强基础网络及信息安全建设，强化媒体的生态文化宣传责任，强化生态文化建设的媒体资源投入，加大黄金时段、主要版面对生态文化、生态理念的宣传力度。加强各级政府和各级部门宣传教育能力，充分利用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教育等媒介，包括编排创作反映生态文明的剧目、增设生态文明方面的广播电视栏目和节目、组织有关生态文明的系列报道、出版有影响的生态文明宣传类图书和杂志、编写生态文明建设的市民手册、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市民公约、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循环经济等专题报告和讲座、举办各种反映生态文明建设的摄影图片展览、科技成果展览等，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中小学院校和军队单位加强宣传教育，围绕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和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比例这两个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考核指标，确保达标率，将生态文明建设观念根植于人们心底。在基层街道、社区水平上，安排专人负责生态文明宣传工作，加强对广大农民群众的普及宣传，提高农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关注力和知晓率。

**（三）加强企业生态文明责任意识**

维护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要求重点企业设立环境监督员岗位，规定环境监督员职责及其负责的环境管理组织架构，所有的市级以上重点监控污染企业要设立环境监督员。在每季度一次的诚信天长建设工作推进会发布的诚信企业“红黑榜”评选中，加大环保信用评价比重，并利用“信用天长”等网站、电视、报纸、微信等各种平台进行推广，建设环保信用体系。建立完善企业环境行为等级定期评价与公示制度。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制定行政措施，推进公众和民间环保组织参与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相关企业决策，建立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企业环境报告和环境审计的社会公示制度，促使公众的环境权意识与当地经济发展、环境改善形成良性互动。推进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推动企业全面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五、**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一）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全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深入推进公众、企业、社会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饮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减少油炸、烧烤类食物的食用，环保出行，减少机动车使用频率。传播绿色低碳、环保、生态文明知识，引导公众逐步养成低碳生活方式和绿色消费方式习惯。

**（二）建立环境保护问卷调查制度**

每年向社会各界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对环境决策、环境管理和环境问题的要求、情绪和意见，及时反馈给决策部门和有关单位。完善环境信访制度。完善代表提案和群众信访的办理制度，创新工作举措，开通微博、网上问答等多种沟通方式，提高环境信访处理质量和效率，建立“受理－查处－答复－征求意见－再处理”工作程序。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和环保问题投诉处理制度。广泛依靠社会公众排查环保问题和环保隐患，检举揭发破坏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示范创建工作**

开展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校园、绿色家庭创建细胞工程，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研究制定相应评价指标体系、评比办法，设置奖励资金。在公众参与网站向社会公布示范创建先进集体或个人，通过工作简报、召开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现场会等形式，推广先进经验，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实施动态管理，适时抽查、复核，明确奖惩措施，建立动态监督、管理制度。

第七章 提升现代治理水平，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一、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深化“河湖长+警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推进河湖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促进河湖管理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更加有效。推行跨界河湖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跨界河湖共商、共享、共治、共管举措，实现全市跨界河湖联合河湖长制全覆盖。健全河湖日常管护机制，完善基层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推行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畅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加强河湖长制督查暗访，对重点河湖和河湖问题较多地区，推动问题整改，强化追责问责。强化工作考核和正向激励，完善河湖长制考核激励机制，制定河湖长制综合考核办法，压实各级河长湖长和成员单位责任，对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单位实行激励，适时开展推行河湖长制有关评选表彰工作。加快实现对河湖管理保护基础数据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重点河湖水域岸线动态监测监控，整合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移动端App等技术监测监控数据及成果，提高问题发现、整治成效和日常管护等河湖监管信息化水平。

**（二）深化落实林长制**

全面实施林长制，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体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员覆盖的长效机制。探索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逐步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廊道纳入公益林管理。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生息环境，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深化推广“林长+检察长”“林长+司法行政”协作机制，落实“一林一警”责任制度，建立违法行为监督举报制度和行刑衔接机制。实施林业产业提升行动，加快形成大通张铺特色精品苗木区、汊涧林产品综合利用区、郑集木制品精加工区、秦栏仁和薄壳山核桃产业区等林业产业集群。围绕网格化护绿、项目化增绿、信息化管绿、产业化用绿和市场化活绿，聚焦共建、共治、共享，结合天长市区位实际，打造与南京、扬州、淮安等毗邻区域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样板地，建立长三角区域林业生态经济一体化发展合作机制。

**（三）全面推行生态补偿制度**

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将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及时补偿给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广白塔河生态补偿经验，探索实施全市范围内水生态补偿制度，逐步扩大到森林、湿地、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依法有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四）完善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

完善白塔河、高邮湖、秦栏河等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相邻县市协调、定期会商，加强水质在线监测能力，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协作制度，增强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力，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责任落实单位和工作联络员，以及双方在风险研判、事件应对、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要工作任务。实施联合监测，制定联合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明确采样断面、时间与频次，统一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及时共享数据信息。强化应急物资信息共享、资源调配和应急救援等方面协作，协同污染处置。

**二、**加快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完善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状况调查评价工作，通过对天长市土地资源、水资源、气候资源、生物资源等自然资源底数，并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编制完成天长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逐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和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

**（二）完善最严格的土地节约集利用制度**

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体系，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开展“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不断完善亩均绩效考评运用机制，倒逼企业提质增效，僵尸企业、低效企业主动出清。加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有序减少农村建设用地，推进农村各类用地科学布局，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

**（三）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谋划，以生产、生活、生态三水融合为主线，以节水型载体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粗放用水向高效用水转变，积极构建节约用水新格局。抓好农业节水，探索创新农业用水新模式，加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推广喷滴灌节水技术，全面推进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抓好工业节水，通过水资源管理、节水改造项目等推进工业企业园区集约用水。三是抓好城镇节水，积极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推进再生水建设工程。

**（四）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坚持节约优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双控”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全市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万元GDP能耗稳定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逐步取消对化石能源的普遍性补贴。加快能源资源价格改革，加大差别化电价、峰谷电价实施力度。进一步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提高节能指标在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中的权重，落实奖惩措施。建立健全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积极推进各领域节材工作，加强原材料消耗管理，加大可再生材料推广力度。

三、推进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

持续落实生态保护监管重点领域法律法规及生态保护监管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保护联动执法机制，依法依规开展生态保护监督。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企业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改进优化监管执法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做到重点突出、提高效能。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大力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加快建设完善污染源实时自动监控体系，依托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充分发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作用，提高监管执法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做到精准执法、高质高效。畅通并发挥电话热线、微信、网络等举报投诉渠道的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

**（二）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协助省市完成和优化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建立以省市统筹规划、天长市政府共抓落实的三级联网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形成与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相匹配的支撑能力，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的监控监管。完善监测监控能力，建立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视频监控网络及无人机综合管控网络技术应用，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强化监测监控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防止环境监测数据造假情况发生。推动污染源监测与排污许可监管、监督执法联动，加强固定源、入河排污口、移动源和面源监测。强化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涉工业窑炉、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持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三）健全“放管服”工作机制**

推进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改革举措制度化，为治污水平高、环境管理规范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营造服务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优质环境。继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环评审批程序，持续推进专业服务标准化。深入推进“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行业协会对话机制，全面落实搭建“绿桥”服务外资企业高质量发展措施，重点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污染治理难题。借鉴“金环对话”经验，完善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交流对接平台，助推环境治理融资需求和金融资本精准对接。

**（四）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环境准入约束作用，聚焦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调整，以优先保护单元为基础，积极探索协同提升生态功能与增强碳汇能力，以重点管控单元为基础，强化对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协同减污降碳要求。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园区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将“两高”行业落实区域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的情况，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从布局上降低环境风险。

**（五）**健全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链条

完善涵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的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功能定位、责任边界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评价。以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为重点，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深化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探索简化相关项目环评管理。探索建立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差异化全过程监管体系。对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且排污许可证能够有效承接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推进依法将审批制调整为备案制；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污染影响类项目，深化自主验收和后评价管理改革。

**（六）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落实排污许可事中事后常态化监管，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强化治污能力建设，指导企业制订环境管理清单，积极改进和提升污染治理设施。通过市场化手段和激励措施，加快推进排污企业安装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四、健全环境经济政策体系

**（一）健全市场信用体系**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坚持以企事业环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环境信用信息公示为方法，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发挥环境信用体系在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管理手段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排污许可信用管理体系，全面实施“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环评失信联动监管机制，将环评与排污许可违法等信息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及时依法公开。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及时在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发布，纳入社会信用管理体系。同时，与发改、工信、财政、资规、应急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社会机构形成工作联动机制，限制或者禁止环境失信主体的市场准入和行政许可，将“环保诚信单位”通过官方网站等多种途径公示推介。

**（二）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不同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自然本底条件，适度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等环境友好型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深入推广“天长芡实”“天长大米”等区域公用品牌。依托江淮分水岭、非遗文化和红色文化等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

**（三）探索实施排污权交易机制**

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发挥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探索建立环境成本合理负担机制和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排污单位树立环境意识，主动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积极支持和指导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形成“富余排污权”参加市场交易；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回购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物减排和排污权交易。

第八章 重点工程和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创建指标体系及天长市“十四五”发展主要任务，天长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主要可以分为：目标责任落实工程、生态安全保障工程、生态经济提升工程、生态文化培育工程等4大领域重点工程，总投资约20.99亿元，具体见重点项目汇总表2。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责任部门等情况见附表-重点项目汇总表。

表2 重点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项目数量** | **投资额（亿元）** |
| 1 | 目标责任落实工程 | 1 | 0.02 |
| 2 |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 11 | 19.56 |
| 3 | 生态经济提升工程 | 1 | 1.24 |
| 4 | 生态文化培育工程 | 3 | 0.17 |
| 合计 | 16 | 20.99 |

二、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通过搭建化工集中区大气自动监测站、推进14个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延申建设、实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等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系列措施的精准实施，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保护制度，可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通过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推进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观测、实施严格的禁（休）渔制度等生态系统保护措施，可进一步增加森林碳汇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更有利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通过市镇企业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重金属污染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等风险防范机制的完善，可有效提升全市范围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和应急水平的，对于保障整体生态系统安全的意义重大。

同时提高环境资源利用率、提升生态功能区价值、保障生态安全空间布局、优化生态系统等生态文明建设，还将对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产生积极影响，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善，天长市的居民将享受到更优质的空气、水源和宜人的居住环境，有利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经济效益**

规划的实施也将为天长市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通过打造整合旅游资源组合优势、塑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高水平服务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业等多元共兴的现代产业体系，有助于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并提升产业的价值创造能力、创新力、竞争力，有助于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并为经济总量和经济效率指标持续上升不断提供动力。

通过水资源管理、节水改造项目、工业企业园区集约用水等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程，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利用比例，在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各类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这将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可以有效促进传统低效率行业的升级改造，有助于深入推进全社会节能减排，以及碳达峰工作，可以有效释放更多的环境容量空间，进而有效缓解资源环境压力，为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生态环境缓冲量。

通过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和绿色产业，促进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绿色化，以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拉动消费需求，以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能力拉动投资增长，以完善政策机制释放市场潜在需求，推动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有助于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天长市的产业竞争力。同时，通过鼓励科技创新和绿色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不仅有助于解决当前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还将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同时，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善，天长市的旅游业也将得到推动，更多的游客将前来享受优质的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为天长市公众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规划实施过程中，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为途径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发掘良好生态中蕴含的经济价值，推动生态与发展双赢。

**（三）社会效益**

规划的实施还将带来广泛的社会效益。一方面持续改善天长市生态环境面貌，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天长市通过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将提升在区域乃至全国的影响力和形象地位，有利于增加天长市发展的吸引力和号召力，以及区域合作与交流，有利于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流入，为天长市发展注入新活力，对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规划实施过程中不仅可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系统、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构建更为宜居的绿色生态环境；还将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生态文化理念将随着规划实施逐渐渗透社会各界中去，可以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的认识和意识，树立全社会对生态与经济之间双赢的可持续发展观念，有助于培养公民的生态文明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有助于全民以生态文化自信的底气，平衡资源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助力天长市推进生产、生活、生态高质量全面发展。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天长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管理决策相关事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规划、推进、协调监督和考核，各级政府部门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层层部署、督促、推进。

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天长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切实落实到各级党委、政府及乡镇各部门，做到层层分解目标与任务，自上而下统一管理，各级政府部门要极力配合，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和申报条件的要求，分解各项指标任务，具体分解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接到任务后，相关部门和负责人要迅速整理相关数据资料，层层上报。为了更有成效完成指标任务，可成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专班及专家顾问组，以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指标为要求，进一步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和亮点。积极发挥天长市生态优势，推进绿色发展。

二、监督考核

强化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细化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工作任务并落实责任主体，对重点工作进展动态跟踪督办，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评估责任主体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时查找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解决矛盾与问题，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按时高效完成。结合国家环境政策，逐步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将其纳入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与“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要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重大制度相衔接，稳定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落实任期及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

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增强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定期向公众公开天长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调查，增进政府和公众的沟通互动，保障公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

三、资金保障

加强项目设计和管理，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实际需求，重点建设符合天长特色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和绿色循环可持续等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益。夯实项目库管理，压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

发挥政府投资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资金支持，拓宽投资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金投向相关领域。

四、科技支撑

加大科技投入，探索创新科技。研发、引进、推广并举。在低碳循环、清洁生产、生态绿色可持续产业等方面，自主研发、政府引进或鼓励支持高新技术，在信贷、税收、财政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倾斜，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政府实施推广机制，举办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博览会、招商会等，引导企业采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为契机，围绕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切实加大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尤其是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等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专业人才。加大与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的合作，搭载科技创新建设和服务平台，鼓励成果转化。

五、公众参与

从政府、企业和公众三方面建立参与体系，加强规划实施宣传。生态文明建设不仅需要政府和企业的参与，更需要公众的参与，政府应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宣传，将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做为宣传媒介，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开展宣传，使公众了解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与国家相关政策，了解规划的发展的蓝图，及时公布相关进展，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政府和企业信息公开化、透明化，让公众参与项目实施的评判和监督与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切身体会，以此提升公众对天长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与满意度。

充分利用各类生态环保节日，增强环保理念的教育。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和科普宣传教育，抓住生态文明建设契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教育中心，包括生态环境、生态经济教育基地与科普基地。积极组织倡导公众参与到绿色出行、绿色生活等各项公益类活动中来，营造浓厚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让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深入人心。

附表

重点项目汇总表

| **领域** | **序号** | **工程名称** | **主要内容** | **建设年限** | **投资额****（亿元）** | **责任主体** | **对应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责任 | 1 |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开展天长市自然资源资产的调查和评估工作，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构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2024-2030 | 0.02 | 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指标3：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生态安全 | 2 | 天长市化工集中区大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安装环境空气高低碳在线监测系统、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常规六参数分析仪及运行辅助设备，提供三年运维服务。 | 2024-2026 | 0.03 | 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 建设指标4：PM2.5浓度 |
| 3 | 铜龙河综合整治工程 | 堤防加固、河道清淤、护岸护坡、堤顶道路及配套建筑物工程。 | 2024-2025 | 0.50 | 天长市水利局 | 参考性指标4：河湖岸线保护率 |
| 4 | 洋湖综合整治工程 | 综合整治洋湖堤防16km，治理内容：湖心引水通道疏浚、堤防加固、堤防护坡、涵闸（泵站、桥梁）重建与新建、堤顶防汛道路新建及防浪林水生态修复工程等。 | 2024-2025 | 2.98 | 天长市水利局 | 参考性指标4：河湖岸线保护率 |
| 5 | 杨村河综合整治工程 | 堤防加固、河道清淤、护岸护坡、堤顶道路及配套建筑物工程。 | 2024-2025 | 3.00 | 天长市水利局 | 参考性指标4：河湖岸线保护率 |
| 6 | 禹王河改道项目 | 禹王河改移1.57km，改移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堤防护坡、新建涵闸、堤顶道路及景观工程等。 | 2024-2025 | 0.33 | 天长市水利局 | 参考性指标4：河湖岸线保护率 |
| 7 | 天长—六合省际毗邻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 新区起步区处理能力2.0万立方米/吨污水处理厂一座；提升能力600升/秒污水泵站一座及污水压力管道5400米，铺设污水管网95公里。 | 2024-2026 | 3.00 | 天长市金牛湖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指标5：县城污水处理率 |
| 8 | 天长市内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1.中心城区红草湖湿地及老川桥河、西城河、北城河、东城河、人工河、浔河、二凤渠和合群河等河道的水系联通工程；2.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及配套管网、浔河口湿地、合群河口湿地、合群水库节点湿地，河道清淤生态修复工程；3.万寿路（天康大道-建设路段）、新河路（千秋大道-广陵路段）、天宝路（平安路-万寿路段）道路改造工程（含地下管网和路面黑色化改造等）和千秋社区环境提升工程（含地下管网和道路黑色化改造等）以及部分单位内部道路（管网）改造。4.根据河道排口溯源调查对重点片区进行管网新建、改造等（二期实施）。 | 2024-2025 | 5.17 |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指标5：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9 | 新建10座新老白塔河水质自动站 | 在新老白塔河重要支流(左桥河、红庙河、三岔河等)新建10座水质自动站，全天候“盯梢”水质变化，监测项目包括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等。 | 2024-2025 | 0.76 | 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 建设指标5：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10 | 天长市国家储备林项目 | 建设总规模3万亩，主要涉及草庙山林场、釜山林场、湖滨林场,黄家湖林场，以及红山园艺场、淮河修防所部分林地，建设营造林工程、支撑体系建设工程、产业体系建设工程和成果监测工程。 | 2024-2030 | 2.10 | 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指标7：森林覆盖率 |
| 11 | 天长市张铺镇尚武村等2个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 建设4600亩高标准农田，其中包含土地平整，水利设施建设，田间道路建设等。 | 2024 | 0.19 | 天长市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 建设指标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12 |  天长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改建项目 | 拟将原来年处理能力10万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改建为年处理能力50万吨的“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化处置中心”，扩大更新改造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处置设备和厂房；更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该项目可以解决建筑垃圾乱倒污染环境问题。 | 2024-2026 | 1.5 |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建设指标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生态经济 | 13 | 天长市2023-2025年釜山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 分3年实施，2023年完成汊涧釜山片区，2024年完成新街片区，2025年完成石梁片区。主要建设内容：渠首水源工程、骨干输配水工程、骨干排水工程、配套建筑物、信息化建设等。 | 2024-2025 | 1.24 | 天长市水利局 | 建设指标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生态文化 | 14 |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 结合“地球日”和“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及文化展览开放等宣传生态文明建设。 | 2024-2030 | 0.01 | 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 建设指标17：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 15 | 天长市金集镇井亭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 1、和美乡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包括房屋及庭院整治、绿化景观建设、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民宿改造、文化服务中心改造、数字乡村平台等；2、道路改造提升；3、结合土地流转，建设茶产业种植基地及有机农产品种植基地等。 | 2024 | 0.09 | 天长市和美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指标17：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 16 | 天长市汊涧镇长山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 1、和美乡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包括房屋及庭院整治、绿化景观建设、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民宿改造、文化服务中心改造、数字乡村平台等；2结合土地流转，建设有机农产品种植基地等。 | 2024 | 0.07 | 天长市和美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指标17：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